

饶平县交通运输局

饶平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(第一批)的通知

上饶、建饶、三饶、浮滨、汤溪、浮山、新圩、高堂、钱东、海山镇人民政府：

现将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(第一批)的通知》(粤交规〔2024〕41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，全面加快在建项目建设进度，切实提高年度预算执行效率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、资金及时支付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(第一批)的通知》(粤交规〔2024〕41号)



附件8

2024年公路建设投资计划（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）

序号	地级市单位	县域		路线编号	起点桩号	终点桩号	处治里程 (km)	批复总投资 (万元)	批复建安费 (万元)	本次计划下达车购 税(万元)	备注
1	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	饶平县	浮滨镇人民政府	C707	0	2.016	2.016	30.24	25.7	15.5	
2	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	饶平县	浮滨镇人民政府	C784	0	1.254	1.254	18.81	15.99	9.6	
7	潮州市公路事务中心	饶平县	浮滨镇人民政府	CN73	0	1.49	1.49	22.35	19	11.4	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规〔2024〕41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下达2024年 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(第一批)的通知

珠海、汕头、韶关、河源、梅州、惠州、汕尾、江门、阳江、湛江、茂名、肇庆、清远、潮州、揭阳、云浮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，省公路事务中心、航道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2024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(第一批)的通知》(交规划函〔2023〕731号)、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<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财建〔2021〕50号)和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财

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“十四五”时期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“以奖代补”支持普通省道和农村公路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交规〔2022〕343号），现将交通运输部下达我省的2024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（第一批）转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计划主要内容

本计划包括普通国道改造、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、内河高等级航道、国家公路三项工程、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、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、农村公路渡改桥工程、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8类项目，计划中中央资金部分为计划执行数，其余投资数均为指导性指标。

二、中央预算资金执行要求

本计划资金来源为中央车购税，省财政已将资金下拨至有关市县财政（粤财综〔2023〕61号、粤财综〔2023〕75号），各地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中央资金预算执行，抓紧对接财政部门，做好资金申请拨付，并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管理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，抓紧完成建设任务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欧电，020-83825927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公路建设投资计划（普通国道改造项目）
2. 2024 年水运建设投资计划（沿海港口公共基础设施项目）
3. 2024 年水运建设投资计划（内河航道项目）
4. 2024 年公路建设投资计划（国家公路三项工程）
5. 2024 年公路建设投资计划（农村公路新改建工程）
6. 2024 年公路建设投资计划（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）
7. 2024 年公路建设投资计划（农村公路渡改桥工程）
8. 2024 年公路建设投资计划（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18日印发
